

2022 年 11 月攀枝花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

一、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市区内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一) 监测点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划定、撤销攀枝花市金沙金江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22〕35 号)文件，经管理部门同意，从 2022 年 4 月起不在对金沙金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故本次监测一个水源地，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对照表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观音岩水库取水口

(二) 监测指标

此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补充项目(5 项)、表 3 的特定项目(优选 33 项)共计 61 项，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合计 63 项；其中特定项目(优选 33 项)包括：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

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钒、钒和铊。

（三）质量保证

现场采样和样品运输全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采样人员持证上岗。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合格证书,计量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密码样考核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经过核对、校核和审定。

二、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III类水质、表 2 和表 3 标准执行。基本项目评价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执行,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一）总体情况

从监测结果来看,2022 年 11 月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的全部监测指标中,参与评价的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观音岩水库取水口监测点水质类别为III类。

（二）单独评价指标

观音岩水库取水口水质中总氮达标,粪大肠菌群达标。

备注: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